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51470 债券简称:19方正C1
151205 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34,558.84万元

●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4,931.55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曹亮发、向敏(合称为"债务人""被执行人")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人以曹亮发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现为*ST 鹏起,证券代码:600614)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

因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经公司向债务人多次协商及催收,债务人未向公司偿还债务。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等文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郴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曹亮发、向敏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34,558.8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2019年11月,郴州中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郴州中院认为,在本次执行程序中,对已查明可处置的财产已处置完毕,未查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4,931.55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0日、31日及2021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0日、31日及2021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方正集团目前正在进行的重整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0日、31日及2021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万得资讯显示,截至2021年1月4日,申万证券II板块市盈率(TTM,整体法)为27倍,市净率(LF)为2.2倍;公司市盈率(TTM)为65倍、市净率(LF)为2.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2020年8月,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的通知,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将裁定项下的709,886,375股公司股票分配至中国信达。上述相关股份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取得核准及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尚不确定。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方正集团重整工作正在稳步有序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0,70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3,957,251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09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9,298,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4.28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8.8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4,121,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96,035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729%(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由227,723,000股增至296,039,9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0,70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3,957,251股(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新泉转债累计转股数由17,803股增至23,143股,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泉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3,934,108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0926%。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9,298,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4.28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310,687	1,696,035	318,006,722
总股本	316,310,687	1,696,035	318,006,7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58.18%降至当前的53.08%,合计被动稀释5.1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58.18%降至当前的53.08%,合计被动稀释5.1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06389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
股东构成	唐敖齐持有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49%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志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唐美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敖齐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5,374.2万股、2,900万股、1,00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9,274.2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3.72%、18.19%、6.27%,合计持股比例为58.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23,957,251股;

(2)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11月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在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和2020年3月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和因业绩不达标导致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扣减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后净增加股份数为3,031,900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于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9,400,000股增加至318,006,722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5,278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6,879.04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0.76%、16.60%、5.72%,合计持股比例为53.08%。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8.18%被动稀释至53.08%,合计被动稀释5.10%。合计持股数量由9,274.20万股变为16,879.044万股系公司实施2017年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未发生主动增持和减持行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 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998,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和覃正宇先生,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886,473	99.966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赵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10,623	99.38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董事选举所得选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修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九鼎投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0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663%;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2%;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5%。

●本次质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1,33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3925%、占公司总股本的67.199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1月4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4,000	否	否	2021/1/4	2023/11/3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	12.75%	9.23%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均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313,737,309	72.3663	246,337,197	286,337,197	91.2665	66.0462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22	5,000,000	5,000,000	99.2351	1.1533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251,337,197	291,337,197	91.3925	67.199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未来半年/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集团	2021年4月19日	70,437,197	22.45	16.25	10.00
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	2021年8月25日	80,900,000	25.79	18.66	11.00
合计		151,337,197	48.24	34.91	21.00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九鼎集团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2、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03-29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或2019年	499,299.78	242,590.59	56,700	184,203.95	256,709.18	219,571.4	69,327.38	117,728.19
2020/9/30或2020年1-9月	606,767.88	298,474.64	125,700	158,181.12	308,293.24	90,985.98	52,937.43	-37,505.35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9.19%	218.90%	116.95%	-23.71%	5亿元	无	无	无

(3)中江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中江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中江集团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江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目的为偿还债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或偿还部分原贷款等方式,降低整体股份的质押率。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11月16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226,778,580.15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7月3日、7月7日、7月14日、8月4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0日、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7;2020-031;2020-036;2020-038;2020-039;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5;2020-04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28,333,909.98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款	420,271.62	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2	社保、就业补贴	782,195.99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3	社保、就业补贴	1,603,209.38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4	社保、就业补贴	445,455.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5	社保、就业补贴	191,823.35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6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627,5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7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492,2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8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441,5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9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847,500.00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10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408,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11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36,000.00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12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4,000.00	武汉中百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13	疫情期间在营保供企业补贴资金	5,750,159.64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4	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34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5	支持服务业疫后发展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6	疫情防控补贴	1,733,668.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7	区配套社零额奖励	100,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8	疫情期间在营保供补贴	383,3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9	限上服务业商贸单位补贴	29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20	疫情防控补贴	3,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21	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补	256,000.00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商务(2019)43号
22	重点物流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政规[2019] 15号
23	重点物流企业专项资金	928,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政规[2019] 15号
24	首届"汉江湾质量奖"奖励资金及评审经费	10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研政规[2019]2号
25	总部奖励补贴区级补贴	2,696,063.5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政规[2019] 1号
26	2020年总部企业政策奖励补贴资金	2,696,063.5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政规[2019] 1号
27	江夏区节水办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补贴费用	8,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夏节社[2020]2号
28	中百集团物流中心扩建项目款	1,00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鄂发改财贸[2019]357号
29	2020年瞪羚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夏发[2019]5号
30	江夏区2020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政办[2020]11号
31	低氮燃烧改造奖	47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政规[2020]10号
32	农业产业化奖励资金	50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夏政办函(2019)18号
33	储备粮油补贴	215,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是	武商务[2015]250号
34	储备粮油补贴	185,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是	武商务[2015]250号
35	消费扶贫奖补资金	25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咸扶组办财发(2020)27号
合计		28,333,909.98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28,333,909.98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0年9月1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2020年10月31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0)。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2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2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5,409,629.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没有超过40.00元/股(含),均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733,56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37,869股(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933,39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3、转股价格:19.75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号"文件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868,510,300元(8,685,103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3,976,958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50,232,700元,剩余债券9,502,327张。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636,240	0.08	177,490,387	181,126,627	4.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24,312,053	99.92	362,301	4,324,674,354	95.98
三、总股本	4,327,948,293	100.00	177,852,688	4,505,800,98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595001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JLC1"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7.4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达转债尚有882,155,8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四季度,时达转债因转股减少13,100元,转股数量为1,76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82,155,800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7,291,805	28.59%				-11,960,776	-11,960,776	165,331,029	26.66%
高管锁定股	177,291,805	28.59%				-11,960,776	-11,960,776	165,331,029	26.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915,538	71.41%				11,962,539	11,962,539	454,878,077	73.34%
三、总股本	620,207,343	100.00%				1,763	1,763	620,209,10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时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时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89.63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0,077,800股的25%(即22,519,4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11160166.X	一种伺服驱动器输出缺相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7/11/20	2020/12/29	20年	第4175051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0490262.3	电机弱磁控制方法、电机弱磁控制装置及变频器	发明	2019/6/6	2020/12/29	20年	第4178803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